

广利环审〔2023〕1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水文局水质监测分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省广元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水文局水质监测分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斑竹路 211 号。建设内容包括水质分析实验室，购置安装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紫外测油仪、全自动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等设备。项目总投资 8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 万元。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四川省水利厅出具了《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广元水文局水质监测分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川水函〔2020〕1748 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元市利州区斑竹路 211 号，根据《广元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7—2035)，本项目所在地为教育科研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用地性质符合相关要求。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有效控制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用水管理。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喷淋塔洗气废水、三次以上器皿清洗废水通过广元水文水资源勘测中心内已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规模 30m³)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一污水处理厂；实验废水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三)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经“碱液喷淋+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四)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用降噪、基础减振等措施，并

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和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实验废液经收集后，泵入密闭储罐内定期交有资质部门清运处理。其他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七)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和最新环保要求，及时优化完善工艺设备和环保措施。

三、项目实施后，报告表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核算：VOCs年排放量为0.003887t/a，NO_x年排放量为0.000684t/a，项目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已经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予以确认。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

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破坏防止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9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